

環境檢驗所 112 年（或中長期）檢測方法需求回應說明

提案單位：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增（修）訂方法名稱	建議增（修）訂原因	本所回應說明
1	排放管道中鹵化氫及鹵素檢測方法—等速吸引法 (NIEA A450.74C)	建議修正「六、(一)2.(3)b.(c)矩形管道相當直徑介於 0.30 公尺至 0.61 公尺時，採樣點數為 9 點。」之規定。 說明： 如相當直徑 0.6 公尺（長 0.6 公尺，寬 0.6 公尺，符合方法所示：矩形管道符合相當直徑介於 0.30 公尺至 0.61 公尺），又依據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四、(五)2.之要求，僅需設置 2 採樣孔，每一採樣孔點數為 4 點，共 8 點，惟無法符合方法採樣點數為 9 點之規定。	不參採 1. 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四、(五)2.之要求係規定應設置採樣孔之數量及方式，並未規定採樣點數，合先敘明。 2. 排放管道中鹵化氫及鹵素檢測方法—等速吸引法「六、(一)2.(3)b.(c)矩形管道相當直徑介於 0.30 公尺至 0.61 公尺時，採樣點數為 9 點。」，其係指最少的採樣點數，故採樣點數 9 點以上皆可，倘採樣孔 2 個，每孔採樣點數 5 點，總採樣點數為 10 點時即符合方法規定。 3. 綜上，方法應無台旭公司意見所稱無法符合方法採樣點數之規定。
2	排放管道中鹵化氫及鹵素檢測方法—等速吸引法 (NIEA A450.74C)	建議修正「表一 矩形管道橫斷面規劃」，刪除規劃之採樣點數 30、36、42、49 及其矩陣 6X6、7X6、7X7，並增加規劃之採樣點數 18、21、24 及其矩陣 3X6、3X7、3X8。 說明：	不參採 理由同上，且方法之圖 8 係決定最少採樣點數圖，故只要採樣點數大於規定之最少採樣點數時即可。

項次	增(修)訂方法名稱	建議增(修)訂原因	本所回應說明
		<p>方法六、(一)2.(3)c.規定：「未符合下游 8 倍及上游 2 倍時，則依圖八決定最小採樣點數。...矩形管道採樣點數則參照表一。」，查圖八矩型煙囪或管道最多之採樣點數為 25 點與表一採樣點數最多達 49 點未盡一致。</p> <p>表一所列規劃之採樣點數與對應之矩陣（採樣孔數 X 每一採樣孔點數）未包含所有可能之組合，矩形管道採樣點數之選擇受到局限。如矩形管道截面為長 0.6 公尺，寬 0.6 公尺，A/B 為 0.5/1.5，依據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四、(五)2.之要求，僅需設置 2 採樣孔，其橫斷面規劃之採樣點數為 24 點（矩陣為 2 X 12），但是參照表一，橫斷面規劃之採樣點數應為 25 點（矩陣為 5 X 5），須改成設置 5 採樣孔，但工程實務上無法於 0.6 公尺的邊長上設置 5 採樣孔。</p> <p>當矩形管道依據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四、(五)2.之要求須設置 3 採樣孔時，將無適當的規劃之採樣點數可選擇，如點數 18、21、24。</p>	

項次	增(修)訂方法名稱	建議增(修)訂原因	本所回應說明
3	排放管道中鹵化氫及鹵素檢測方法—等速吸引法 (NIEA A450.74C)	建議修正「圖八 決定最少採樣點數圖 最少之移動採樣點數」。 說明： 當矩形管道依據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四、(五)2.之要求須設置3採樣孔時，將無適當的規劃之採樣點數可選擇，如點數18、21，建議將最少之移動採樣點數修正為「16或18 ^a 」及「20或21 ^a 」。 ^a 較大的數字「係用於」矩型煙囪或管道建議修正為 ^a 較大的數字「可適用於」矩型煙囪或管道，以符合矩形管道採樣點數之需求。	不參採 理由同1、2。
4	排放管道中鹵化氫及鹵素檢測方法—等速吸引法 (NIEA A450.74C)	建議修正「表二 圓形管道採樣點位置表」。 說明： 每一直徑的採樣點數目2、14、18、22 不符合圖八所示最少之移動採樣點數，建議刪除。	不參採 理由同1、2。
5	排放管道中鹵化氫及鹵素檢測方法—等速吸引法 (NIEA A450.74C)	建議修正「表三 矩形管道採樣點位置表」。 說明： 採樣點數目11 不符合表一矩形管道橫斷面規劃之採樣點數及圖八最少之移動採樣點數，建議刪除。	不參採 理由同1、2。

項次	增(修)訂方法名稱	建議增(修)訂原因	本所回應說明
6	排放管道中戴奧辛類化合物採樣方法(NIEA A807.75C)	<p>建議修正「六、(一)2.(3)a.符合下游 8 倍及上游 2 倍時，當管道直徑大於 0.61 公尺時，採樣點總數為 12 點；即二個垂直相交直徑線上各 6 點，介於 0.30 至 0.61 公尺時總數為 8 點；即二個垂直相交直徑線上各 4 點（方形管道為 9 點）」之規定。</p> <p>說明： 如相當直徑 0.6 公尺（長 0.6 公尺，寬 0.6 公尺，符合方法所示：矩形管道符合相當直徑介於 0.30 公尺至 0.61 公尺），又依據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四、(五)2.之要求，僅需設置 2 採樣孔，每一採樣孔點數為 4 點，共 8 點，惟無法符合方法採樣點數為 9 點之規定。</p>	不參採 理由同 1、2。
7	排放管道中戴奧辛類化合物採樣方法(NIEA A807.75C)	<p>建議修正「圖三 決定最少採樣點數圖 最少之移動採樣點數」。</p> <p>說明： 當矩形管道依據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四、(五)2.之要求須設置 3 採樣孔時，將無適當的規劃之採樣點數可選擇，如點數 18、21，建議將最少之移動採樣點數修正為「16 或 18^a」「20 或 21^a」。</p>	不參採 理由同 1、2。

項次	增(修)訂方法名稱	建議增(修)訂原因	本所回應說明
		<p>^a 較大的數字「係用於」矩型煙囪或管道建議修正為^a 較大的數字「可適用於」矩型煙囪或管道，以符合矩形管道採樣點數之需求。</p>	
8	<p>排放管道中戴奧辛類化合物採樣方法 (NIEA A807.75C)</p>	<p>建議修正「表二 圓形管道採樣點位置表」。</p> <p>說明： 每一直徑的採樣點數目 2、14、18、22 不符合圖三所示最少之移動採樣點數，建議刪除。</p>	<p>不參採 理由同 1、2。</p>
9	<p>排放管道中氮氧化物自動檢測方法—氣體分析儀法 (NIEA A411.75C)</p>	<p>建議修正「二、適用範圍」與「七、(一)準備量測系統...」及「註...」。</p> <p>說明： 建議參照排放管道中一氧化碳自動檢驗法—非分散性紅外光法 (NIEA A704.06C)，以臻作法一致。</p>	<p>不參採 排放管道中一氧化碳自動檢驗法—非分散性紅外光法(NIEA A704.06C)之修正，原係為因應檢測過程中如突遇批次投料製程，造成 CO 濃度突然上升或下降致使監測濃度於數個全幅範圍中跳動。惟目前實務中，尚無發現氮氧化物有類似之情形，爰不予參採。</p>
10	<p>排放管道中二氧化硫自動檢測方法—非分散性紅外光法、紫外光法、螢光法 (NIEA A413.75C)</p>	<p>建議修正「二、適用範圍」與「七、(一)準備量測系統...」及「註...」。</p> <p>說明： 建議參照排放管道中一氧化碳自動檢驗法—非分散性紅外光法 (NIEA A704.06C)，以臻作法一致。</p>	<p>不參採 排放管道中一氧化碳自動檢驗法—非分散性紅外光法(NIEA A704.06C)之修正，原係為因應檢測過程中如突遇批次投料製程，造成 CO 濃度突然上升或下降致使監測濃度於數個全幅範圍中跳動。惟目前實務中，尚無</p>

項次	增(修)訂方法名稱	建議增(修)訂原因	本所回應說明
			發現二氧化硫有類似之情形，爰不予參採。
11	排放管道中氧自動檢測方法—氣體分析儀法(NIEA A432.74C)	建議修正「二、適用範圍」與「七、(一)準備量測系統...」及「註...」。 說明： 建議參照排放管道中一氧化碳自動檢驗法—非分散性紅外光法(NIEA A704.06C)，以臻作法一致。	不參採 排放管道中一氧化碳自動檢驗法—非分散性紅外光法(NIEA A704.06C)之修正，原係為因應檢測過程中如突遇批次投料製程，造成CO濃度突然上升或下降致使監測濃度於數個全幅範圍中跳動。惟目前實務中，尚無發現氧有類似之情形，爰不予參採。
12	排放管道中二氧化碳自動檢測法—非分散性紅外光法(NIEA A415.73A)	建議修正「二、適用範圍」與「七、(一)準備量測系統...」及「註...」。 說明： 建議參照排放管道中一氧化碳自動檢驗法—非分散性紅外光法(NIEA A704.06C)，以臻作法一致。	不參採 排放管道中一氧化碳自動檢驗法—非分散性紅外光法(NIEA A704.06C)之修正，原係為因應檢測過程中如突遇批次投料製程，造成CO濃度突然上升或下降致使監測濃度於數個全幅範圍中跳動。惟目前實務中，尚無發現二氧化碳有類似之情形，爰不予參採。
13	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3.74B)	建議修正「五、(一)甲烷標準氣體：...其分析值與確認值之誤差不得超出2%」。 說明： 建議能參照本方法「九、(一)3.品保查核...中間濃度甲烷標準氣體之分析值誤差應於±10%之內」之標準。	不參採 方法「五、試劑(一)甲烷標準氣體：...其分析值與確認值之誤差不得超出2%。」係要求所使用甲烷標準氣體之品質，而「九、(一)3.品保查核...中間濃度甲烷標準氣體之分析值誤差應於±10%之內。」則為於檢測前/

項次	增(修)訂方法名稱	建議增(修)訂原因	本所回應說明
			後，以中間濃度甲烷標準氣體確認，二者並不相同。且實務執行上尚無窒礙難行或有疑義之處，爰不予參採。
14	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法 (NIEA A723.74B)	建議修正「五、(二)丙烷標準氣體：...其分析值與確認值之誤差不得超出2%」。說明：建議能參照本方法「九、(一)3.品保查核...中間濃度甲烷標準氣體之分析值誤差應於±10%之內」之標準。	不參採 方法「五、試劑(二)丙烷標準氣體：...其分析值與確認值之誤差不得超出2%。」係要求所使用丙烷標準氣體之品質，而「九、(一)3.品保查核...中間濃度甲烷標準氣體之分析值誤差應於±10%之內。」則為於檢測前/後，以中間濃度甲烷標準氣體確認，二者並不相同。且實務執行上尚無窒礙難行或有疑義之處，爰不予參採。
15	冷卻系統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採樣方法	該检测方法中之條文：「六、(四)5.採樣位置應於冷卻水塔進流端之採樣口採取水樣。」此條文建議刪除。 因依據「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新增石油煉製業及石油化工製造業石化製程之歲修、石化製程之冷卻水塔及各行業之儲槽清洗之	參採 將納入111年度修訂。

項次	增(修)訂方法名稱	建議增(修)訂原因	本所回應說明
		<p>排放係數，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環署空字第1050059294號)之附表「二、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所示，石化製程之冷卻水塔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公斤) = $(C_{in} - C_{out}) \times Q \times T \times 10^{-3}$，其 C_{in} 為冷卻水塔進流端水中總揮發性有機物濃度(mg/L)，C_{out} 為冷卻水塔出流端水中總揮發性有機物濃度(mg/L)，未檢測者以零計算，故冷卻水塔採樣位置應分別於「進流端之採樣口」與「出流端之採樣口」採取水樣，方可符合法規之規範，不應侷限於「採樣位置應於冷卻水塔進流端之採樣口採取水樣」。</p>	

環境檢驗所 112 年（或中長期）檢測方法需求回應說明

提案單位：台灣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增（修）訂方法名稱	建議增（修）訂原因	本所回應說明
1	土壤採樣方法(NIEA S102.63B)、 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2B)、 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3B)(111年1月15日實施)、 冷卻系統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採樣方法(NIEA W791.50C)、 底泥採樣方法(NIEA S104.32B)、 飲用水水質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建議刪除「樣品標籤之內容至少應包括：採樣地點（或位置）」相關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驗室樣品都會有唯一可識別之編號，該樣品編號是由客戶案件登錄 LIMS（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轉碼產生，透過如此「適當的安排」，檢測分析人員只知道樣品編號，不知樣品來源，完全符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109年9月16日修正)」，三、公正性（二）2.適當安排以確保其檢測人員，使免於任何可能不利於其工作品質之不當的商務、財務及其他壓力與影響。 樣品標籤紀錄採樣地點（或位置），分析人員可由該資訊得知（或猜測）樣品來源，則會有受到外部壓力干擾而影響檢測數據品質的風險。 實驗室接收樣品及檢測工作並不需要樣品標籤上採樣地點（或位置）的資訊；樣品標籤只有樣品編號、採樣日期、項目名稱、保存條件..等資訊，已足提供 	不參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第五章 過程要求十三、採樣(三)：「採樣時應記錄相關資料與操作之程序。紀錄內容應包括使用之採樣程序、採樣位置、採樣日期與時間、樣品編號與數量、採樣人員、採樣所用設備的識別及相關之環境或運送條件。必要時，亦記錄採樣程序所依據的統計理論，並將採樣地點拍照或繪圖，一併存檔，以利識別。 因此採樣地點的標示，可確保樣品在採樣過程不致發生混淆，仍保留現行做法。 接收樣品時，經過實驗室適當的處置程序，即可達到不影響檢測工作的品質。

項次	增(修)訂方法名稱	建議增(修)訂原因	本所回應說明
		<p>實驗室接收樣品及檢測工作之需求。</p> <p>4. 實驗室過去發生檢測數據異常，所有發生的原因中，從未與樣品標籤中採樣地點（或位置）的資訊有關。</p> <p>綜上，樣品標籤無採樣地點（或位置）資訊並不會影響檢測工作的品質；反之，則會增加檢測分析人得知（或猜測）樣品來源而受到外力干擾影響檢測數據的風險。</p>	
2	<p>「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p> <p>第五章 過程要求</p> <p>十三、採樣</p> <p>（四）所採集之樣品，應填寫樣品標籤與封條。前者貼在樣品瓶（袋）身上，後者貼在樣品瓶（袋）封口，以利識別及確保樣品之完整性。完成採樣後，應依樣品保存規定儘速將樣品送回實驗室。建議封條黏貼處不應該侷限只能貼在樣品瓶（袋）封口。</p> <p>建議可以參考「US EPA Sampler's Guide」（指引連結：https://www.epa.gov/clp/contract-laboratory-</p>	<p>1. 「US EPA Sampler's Guide」：封條不應該直接黏貼在 40mL 瓶上，必須將 40mL 瓶放在袋子內，袋子密封後，於袋子上面再貼封條。</p> <p>2. 40mL VOC 樣品瓶，如在樣品瓶封口處（瓶蓋與瓶身間）貼封條，於上機時必須撕掉封條及標籤才能放在自動取樣器上，且撕除後須再去除殘膠，否則容易卡針。</p> <p>3. 空氣中汞檢測方法（NIEA A304.10C）樣品回收步驟(P.11)，吸附管直徑很小在上面貼封條有困難，且在吸附管封口處貼纏繞方式封條，仍需確認能放進其塑膠儲存管中；如方</p>	<p>不參採</p> <p>1. 樣品封條係為確保運送途中樣品之完整性，「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已有完整說明，故不予修正。</p> <p>2. 另涉及水樣中 VOCs 樣品之貼封條方式，黏貼封條於容器上，係為樣品保全之目的並無不當。</p>

項次	增(修)訂方法名稱	建議增(修)訂原因	本所回應說明
	<p>program-guidance-field-samplers)。</p> <p>封條可黏貼在樣品瓶、容器、塑膠袋或是運送容器，以確定樣品到實驗室的運送過程中，不會有汙染、掉包或竄改等疑慮。</p> <p>在每個樣品瓶、容器或袋子上貼封條，則是視情況而定。(附件 1，指引 P.17)</p>	<p>法已要求最後以聚乙烯袋密封管子，所以，封條應該可以黏貼在聚乙烯袋封口處。</p>	
3	<p>空氣中戴奧辛及呋喃採樣方法 (NIEA A809.11B)</p> <p>建議多點校正頻率統一修訂為新機、每季或維修後；每批次採樣前、後執行單點查核即可。</p>	<p>關於採樣系統校正時機，方法中有二種不同說明，一是每批次，另一是每季執行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3、六、(二)、2. 每批次採樣前、後須執行校正。 2. P.6、六、(二)、2.(2).a. 現場採樣系統須每季用小孔流量計進行一次多點校正。 3. P.26、表九、校正品質規定，多點校正頻率為新機、每季或維修後。 	<p>參採，納入 111 年方法修訂</p> <p>方法 P.3、六、(二)、2. 規範採樣系統校正一規範「...使用不同之樣品收集介質，非先前用以校正採樣裝置之樣品收集介質」，於方法修正時，將 3 處有關系統(或多點)校正之處統一。</p>
4	<p>周界空氣中苯駢(a)芘與其他多環芳香烴檢測方法 一氣相層析與高效能液相層析儀偵測法(NIEA A801.90C)</p> <p>建議修訂多點校正方式同 A809 以空的玻璃套筒進行，則較不易受</p>	<p>方法中，多點校正方式是使用含空白吸附劑的套筒和濾紙，但使用相同設備採樣的「空氣中戴奧辛及呋喃採樣方法 NIEA A809.11B」多點校正使用空的玻璃套筒進行校正。比較兩種方式，若以含有介質的玻璃套筒進行校</p>	<p>參採，於下次修訂方法時併同修正</p> <p>套筒是否含吸附劑(PUFF)造成壓損不同，爰將於 NIEA A809 修正時，研議於多點校正及單點查核等時機，以含吸附劑(PUFF)之套筒進行，俾較符實際。</p>

項次	增(修)訂方法名稱	建議增(修)訂原因	本所回應說明
	不同介質的干擾因素影響。	正，因為每組介質的阻抗多少都會有差異，可能影響到結果，因此，建議修訂多點校正方式同 A809 以空的玻璃套筒進行，則較不易受不同介質的干擾因素影響。	
5	<p>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法 (NIEA A723.74B)</p> <p>建議刪除採樣管規格限制；或是”可採用”前端開口 1/4 英吋或 1/8 英吋之不銹鋼管，修訂為”建議採用”。</p>	<p>A723 方法「四、設備與材料，(一)採樣管：係指插入排放管道內部之不銹鋼管，可採用前端開口 1/4 英吋或 1/8 英吋之不銹鋼管。」</p> <p>排放管道氣狀污染物採樣管，通常會在採樣管前端加裝一段玻璃棉以去除粒狀物，但是該段管徑略大於 1/4 英吋；致使客戶及報告審查單位質疑 A723 採樣管非全段均為 1/4 英吋。</p> <p>檢視排放管道中各氣狀污染物檢測方法(A408、409、410、411、412、413、415、432、704、725、733 等)，皆無針對採樣管前端開口尺寸有規定。</p> <p>且“可採用”一般意指”建議採用”前端開口 1/4 英吋或 1/8 英吋之不銹鋼管；而非”必須採用”。故，建議刪除 A723 採樣管規格文字敘述，同其他排放管道氣狀污染物檢測方法；或將 A723 方法</p>	<p>不參採</p> <p>「可採用」之用語本意並非限制尺寸，爰不修訂方法。</p>

項次	增(修)訂方法名稱	建議增(修)訂原因	本所回應說明
		中，前端開口採樣管尺寸相關文字修訂為”建議採用”。則檢測公司才能夠明確的回應客戶或審查單位的疑問。	
6	<p>排放管道中氨氣之檢測方法—靛酚法(NIEA A408.72B)、排放管道中氯化氫檢測方法—硫氰化汞比色法(NIEA A412.73A)</p> <p>建議刪除氣體流率計的位數、刻度之相關文字描述。</p>	<p>A408 方法「四、設備與材料，(一)、3. 氣體流率計：刻度可讀取採樣體積值至 0.01 L 之流率計，流率計可裝置溫度計及壓力。」、「圖一 煙道排氣中氨氣之採樣裝置圖例，M：氣體流率計(每迴轉 1L)」</p> <p>A412 方法「四、設備與材料，(一)、2. 氣體流量計：刻度可讀取採樣體積值至 0.01 L 之流率計，流量計可裝置溫度計、壓力計」、「六、採樣及保存，(一)、7. (3) 停止抽氣幫浦(L)後，轉動三通活栓(P1，P2)至吸收瓶(F1，F2)，在氣體流量計(M)上讀取體積值(V₁)至 0.01 L。」、「六、採樣及保存，(一)、7. (4) 採集約 40L 樣本氣體後，停止抽氣幫浦，切換至旁通管路位置，關閉幫浦，在氣體流量計(M)上讀取體積值(V₂)至 0.01L，同時記錄氣體流量計(M)上之溫度計(N)與壓力計(O)之溫度與壓力測值。同時量測大氣壓力。」</p>	<p>部分參採圖例內容僅為參考用，故其他流率計(例如每迴轉 2L 或 5L 等)皆可適用，且目前方法委員對於流率計之規格多要求規範最小刻度(位數)，爰不修正方法；另 NIEA A408.72B 所稱氣體流率計應為氣體流量計(例如濕式流量計)，將於該方法修訂時進行文字修正。</p>

項次	增(修)訂方法名稱	建議增(修)訂原因	本所回應說明
		<p>環保局會依據公告方法裡頭，圖例之流率計(每迴轉 1L)、內文中氣體流率計：刻度可讀取採樣體積值至 0.01 L 之流率計，要求採樣一定要使用迴轉 1 圈體積 1L 的流率計。</p> <p>惟目前氣狀物方法中，僅 A408 及 A412 方法有列出流率計刻度、位數。且其他流率計(每迴轉 5L)的適用範圍與流率計(每迴轉 1L)一樣可符合氣狀物採樣方法需求；其他流率計(每迴轉 5L)外部校正結果亦可以符合方法要求。</p> <p>若氣體流率計的位數、刻度並不影響採樣結果，建議刪除氣體流率計的位數、刻度之相關文字描述，讓不同刻度且經外部校正合格氣體流率計皆可適用。</p>	
7	<p>排放管道中氯氣檢測方法－鄰聯甲苯胺法(NIEA A410.71A)</p> <p>建議圖一增加乾式流量計。</p>	<p>A410 方法「圖一 煙道排氣中氯氣之採樣裝置，M：濕式氣體流量計」該方法關於氣體流量計種類，僅於圖一 採樣裝置中提及濕式氣體流量計。</p> <p>實務上，乾式或濕式氣體流量計經過外部校正並符合方法允收標準，皆可使用。</p>	<p>參採，於下次修訂方法時併同修正</p> <p>執行 NIEA A410.71A 檢測時，仍應依方法使用濕式流量計，後續若有修訂該方法時，將研議放寬氣體流量計種類。</p>

項次	增(修)訂方法名稱	建議增(修)訂原因	本所回應說明
		且使用濕式或乾式氣體流量計，不會影響 A410 之採樣結果。 故建議將乾式流量計在加註至圖一。	